

#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方病控制中心文件

中疾控地病发〔2016〕5号

---

## 关于启动 2016 年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地病所）：

2016 年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的部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下拨，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请各有关单位立即启动项目工作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本年度项目工作不再印发实施方案，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疾控函〔2016〕359 号）执行，地方性氟中毒、地方性砷中毒、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、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监测，以及应急补碘、大骨节病患者治疗、克山病患者治疗、能力建设按照《关于印发 2015 年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中疾控地病发〔2015〕3 号）

执行。

本年度地方病防治项目任务数量参考《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社[2015]217 号）中的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表安排落实。

请各省份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将 2016 年地方病防治项目原始数据、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

---